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会议无议案否决的情况。
2. 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影大厦 3 层本公司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4. 召集人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. 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

股东代理人共 463 人，代表股份 70,271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82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65,289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5776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461 人，代表股份 4,982,2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4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共 362 人，代表股份 7,369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12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87,2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0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1 人，代表股份 4,982,2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045%。

8. 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69,70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928%；

反对 4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12%；

弃权 116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6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6,802,27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.3026%；

反对45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1144%；

弃权116,65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58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文山律师 杨芄律师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